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环（马）罚字〔2021〕14号

马关县新展包装材料加工厂：

社会信用代码：92532625MA6Q19E94H

地址：云南省文山州马关县马白镇文华村委文华村小组  
亚麻厂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和花

我局于2021年6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于2021年6月投产，项目存在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9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环（马）罚告字〔2021〕第1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文环（马）听告字〔2021〕第14号）告知你厂有权陈述、申辩及听证，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及《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鉴于你厂：违法行为为初犯，但你厂偷产多次被群众举报投诉，且马关县人民政府已对你厂采取停电强制措施，你厂私自接通电路并重新注册证照进行生产，文山州生态环境局已对你厂下发责令停产决定，但根据后续群众举报事项和现场复查情况，你厂仍有偷产行为，其生产过程中安全、消防、污染物等对周边存在重大隐患，符合从重处罚情节。经综合研判后，我单位决定对你厂作出：

行政处罚投资总额 80 万元百分之四的罚款，合计叁万贰仟元整（¥32000.00 元）。

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滞纳金缴纳。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普阳路支行

账号名称：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账 号：953007010003156717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文山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文山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3日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环(马)罚字〔2021〕14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马关县新展包装材料加工厂
送 达 地 点	马关县环保局执法大队办公室
送 达 方 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件人签字：王德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受送达人的关系：母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年10月25日</p>
送达人（两人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王德超</p> <p>YW51524</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王德超</p> <p>YW51524</p> </div> </div>
送达机关盖章	
备 注	